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8號

原告 劉雅卿

被告 騰筌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恆欣基業有限公司

上列法定代

理人之法定

代理人 王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其所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公司所在地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，自系爭房屋2樓辦理遷出登記；並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4月16日起至辦理遷出登記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報其得受利益核定為300,000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邱靜銘